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粤金桥非字第 9260 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24、25 楼

<http://www.gdjgbx.com>

Tel: 020-83338668 Fax: 020-83338088

目录

正 文	7
第一节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第二节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1
第三节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第四节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第五节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 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第六节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第七节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第八节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第九节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第十节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内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发行人、云通锂电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云通锂电”，股票代码：“873812”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共 11 名，分别包括：詹秀贞、詹炳然、詹金堆、詹益追、许惠容、詹欣环、高书领、徐伟、王洁元、詹金俊、詹益村【其中詹秀贞为外部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公司与 11 名认购对象签订的《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权益登记日的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的名册》
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权益登记日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用中国	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的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的网站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网址为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的网站
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网址为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 的网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号）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公告〔2023〕40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转公告〔2023〕49号）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转公告〔2023〕44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网址为 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 的网站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云通锂电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担任云通锂电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

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或虚假之处；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第一节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4712455097F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詹炳然先生，注册资本为：2350万元，成立日期为：1998年11月11日，营业期限至不约定期限，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新华工业区云峰路38号，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汽车蓄电池制造;电光源制造;不间断供电电源制造;稳压电源制造;玩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气器材制造;助动自行车制造;电动自行车整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智能穿戴设备的研究开发”。

本所律师查验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档案机读材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存续或正常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177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云通锂电”，证券代码“873812”；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以及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信息披露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临时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的文书确认意见和公司监事会提出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指定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报送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并予公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的文书确认意见和公司监事会提出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章“信息披露”的主要规定。

本所律师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住所地广东监管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的公开信息。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 2023年6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告编号: 2023-021)、《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取消)》(公告编号: 2023-022)、《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24)、《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3-017) ;

2) 2023年6月7日, 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3-026);

3) 2023年6月12日, 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

4) 2023年6月19日, 公司在中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等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除发行人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进行过更正, 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外, 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四节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且经核准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即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1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二款对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如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023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信息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1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分别包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以及外部合格投资者，其适格性核查意见具体分述如下：

（一）公司股东

发行对象中，詹炳然先生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对象中，作为在册股东之一的詹炳然先生同时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詹金堆先生系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詹益追先生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许惠容女士系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三）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中，詹欣环先生、高书领女士、徐伟先生、王洁元先生、詹金俊先生、詹益村先生均被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四）外部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中，外部合格投资者 1 名即詹秀贞女士，为自然人投资者。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已开通新三板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目前权限已经生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名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开立的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公民身份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1	詹炳然	在册股东、董监高	3301061964*****	034234****
2	詹金堆	董监高	4401061981*****	010447****

3	詹益追	董监高	4451221962*****	002917****
4	许惠容	董监高	4416211981*****	017975****
5	詹欣环	核心员工	44052219681*****	034227****
6	高书领	核心员工	4123221983*****	034226****
7	徐伟	核心员工	3623241985*****	036367****
8	王洁元	核心员工	3428301971*****	011384****
9	詹金俊	核心员工	4405221983*****	034228****
10	詹益村	核心员工	4405221969*****	020809****
11	詹秀贞	自然人投资者	4405221971*****	020747****

(六) 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及其认定程序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有 6 名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其基本情况详见上文“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情况”的有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2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包括本次发行的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在内的共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就核心员工的认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 2023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3) 2023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

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 2023年6月18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6名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6名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已经履行了相关定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七) 发行对象中的其他情形

1、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对象中，詹秀贞系詹炳然妹妹；詹金堆和詹金俊系兄弟，均系詹炳然外甥；詹欣环系詹炳然的妹夫。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公民，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第五节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

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范的持股平台。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书面确认，其认购并持有云通锂电股份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适格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第六节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认购对象自有资金（含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具有完全处分权，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节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名，出席及委托出席5名，本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370,000股（含），每股发行价格为8.5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645,000元（含）（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述第（1）（2）（4）（6）项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詹炳然、陈智玲、詹金堆、詹益追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第（3）（5）（7）（8）（9）项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1）《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前述第（1）（3）（5）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会主席许惠容回避表决，其余第（2）（4）（6）项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6月2日发表《广州云通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1）《关

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2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如下议案：（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第（1）（2）（4）（6）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詹炳然、陈智玲需回避表决，但因其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无需回避，并参与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按《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作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召开董事会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

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第八节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6月2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370,000股股份，每股8.5元，认购价格合计11,645,000元。《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本次认购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价款缴付、认购条件、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保密条款等事项进行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下列特殊条款：“（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节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 （1）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限售期有规定外，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额外的自愿性股份锁定安排或者承诺;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詹炳然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詹金堆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詹益追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许惠容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第十节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签字盖章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曾锦龙

曾锦龙



梁剑力

单位负责人:



聂卫国

2023 年 6 月 29 日